**吉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**

**实施细则**

为做好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，根据《吉林农业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》的要求，按照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规范等工作原则，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按需招生、择优选拔等录取原则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一、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**

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的复试工作。

组 长：曹建民

副组长：王艳华

成 员：郝庆升 武 杨 刘 帅 赵贵玉

张越杰 顾莉丽 孙宝鼎

秘 书：丰 烨

**二、复试内容及方式**

**（一）复试内容**

复试总成绩满分为200分，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、外语能力考核、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。

**1、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：**参照专业招生目录给定的复试科目，重点考核考生专业基础和专业知识、对学科发展前沿的了解情况等，满分100分。

**2、外语能力考核：**重点考察考生外语的听、说及专业文献翻译能力，满分50分。

**3、综合素质考核：**主要考核（1）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；（2）学习、科研与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（3）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；（4）人文素养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，满分50分。

**（二）复试方式**

线上复试，主要采取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；同时，选取腾讯会议作为备用系统。

**（三）加试**

以同等学历身份（专科毕业至入学报到时满2年以上或本科结业）报考的考生，需加试2门课程，每门课程满分为100分。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，但加试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。加试采取远程开卷形式，答题结束后传到学院指定邮箱（25147863@qq.com ）。加试考试时间将另外通知考生本人。

**三、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安排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 间** | **内 容** | **备 注** |
| 5月13日 | 资格审核 | 考生于5月12日24点前将材料传到学院指定邮箱，13日请考生保持手机全天畅通。 |
| 5月14日 | 与考生进行复试系统调试 | 具体调试时间和要求在考生群内通知 |
| 5月16日 | 线上复试 | 复试专业：  农业管理专硕（全日制、非全日制） |
| 5月17日 | 线上复试 | 复试专业：  农村发展专硕（全日制、非全日制）、旅游管理（非全日制）、农业经济管理（学硕） |

**四、复试考生提交资格审核材料说明**

考生须提供如下材料的照片或扫描件,

1、全日制统招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：①学生证；②身份证；③本科学习成绩单；④政审表（见研究生处通知附件2、入学后提交原件）

2、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供：①身份证；②本科（或专科）毕业证；③政审表（见研究生处通知附件2、入学后提交原件）

3、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需提交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。

4、未通过网上报名学历校验的考生须提交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”下载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

以上所有材料打包，命名方式“专业名称+姓名”，例：农业管理-李某，发送至邮箱：[623132000@qq.com](mailto:623132000@qq.com)。

如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完成相关材料的准备，考生应及时与学院沟通。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复试前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，会同学信网复试平台，运用“人脸识别”“人证识别”等技术，加强对考生身份的核查。

**五、成绩核算及录取原则**

1、总成绩=（初试成绩总分/5）×70%+（复试成绩总分/2）×30%（其中旅游管理专业入学考试总成绩=（初试成绩总分/3）×70%+（复试成绩总分/2）×30%）

2、复试总成绩≥120分为复试合格。

3、在招生计划内，按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顺次录取。总成绩分数相同时，按照初试总成绩排序；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都相同时，按照复试专业能力考核成绩排序。

4、不符合报考及录取条件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在报名、考试、复试、录取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不予录取。不参加复试、复试不合格或加试不合格的考生均不予录取。

5.复试结束后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拟录取名单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。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，在学校研究生处官网和本学院官网上进行公示。

**六、其它事宜**

1、要求所有考生按照要求，及时进行资格审核、网络系统调试等工作。

2、学院成立以院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复试监督小组，对我院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。

3、复试过程采取全程录像录音。

4.对复试录取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，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，将按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，构成违法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5、本实施细则若与上级文件、规定冲突，以上级的文件、规定为准。

6、本方案由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**七、学院联系咨询方式**

招生办公室：0431-84533346；邮箱：[158875941@qq.com](mailto:158875941@qq.com)

纪检监督电话：0431-84533073